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19-19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5号）核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773,195 股，发行价格为 4.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9,999,995.75 元，扣除发行费用 7,584,716.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2,415,278.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健康海洋食品智造及质量安全管控中心项目	78,518.20	73,520.00
	合计	78,518.20	73,52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运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以前，上述项目已经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47,646,634.11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120001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健康海洋食品智造及质量安全管控中心项目	735,200,000.00	347,646,634.11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47,646,634.11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八、会计师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48120001 号《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十、备查文件

- 1、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